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石梨雀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612
傳真：02-27596002
電子信箱：a415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314634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1份(146344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作之102年至103年「築巢優利貸」－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一案，將於103年12月31日屆滿，請轉知所屬有需要之同仁於期間屆滿前完成受理申貸手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11月27日總處給字第10300543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104年至105年築巢優利貸甄選案，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刻正辦理中，將另案通函周知，隨函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交 2014-12-02 15:38:49 文 章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